**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

**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环节，进一步提升本科生培养质量，努力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自2019年5月起，学院在大三年级中全面试行“本科生学术导师制”，为每位本科生配备一名导师。本科生学术导师制的实施，旨在充分发挥导师对于本科生思想引领、学业指导、专业引导、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职业规划与人生规划指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明确专业发展方向。建立本科生全程化、全覆盖、个性化的学业升学指导机制，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发展潜能，实现学生综合特质的全面提升。为明确学院和导师的职责，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生学术导师的任职资格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工作责任心强，师德高尚，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2.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在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任教师。原则上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及入校工作不满一年的教师不独立承担指导工作，但可以作为副导师参加导师组。

3.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及教学管理方面的规定，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4.在上一年受过学校处分、学校年度考核或导师工作考核中不合格的教师,下一年不能选派为导师或指导新的学生。

5.**符合上述资格的专任教师都有义务承担本科生指导工作，并作为年终考核与评优的参考。**

二、本科生学术导师的配备

1.本科生学术导师的配备采用“双向选择”原则，教师有选择学生的权利，学生也有选择教师的权利。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数量均衡、合理搭配的原则，统筹安排导师，并将安排报学院教务备案。

2.为每名学生配备导师，导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在学院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工作小组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

3.导师一经选配确定，应保持稳定。进入大四年级后，因学生自身发展需要或学习情况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系主任、原导师和学生协商并同意后，由学生所在系负责另行选配导师，并报学院备案。

三、本科生学术导师的工作职责

1.指导规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指导学生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计划等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根据学生的知识能力水平和发展方向，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增强专业认知认同，提升学业兴趣和动力，促进学生学业发展。

2.指导学习。全面参与学生本科教育全过程，紧扣专业培养要求和专业进程，指导学生就业升学等，鼓励学生参加实习实训、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掌握正确学习方法，形成良好学习行为，激发学习潜能，增强学生自主学习和主动实践的能力。

3.指导研究。设计有效的途径和方式让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拓宽学生学术视野，积极吸纳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结合专业教学开展学术研究方法与规范教育，着力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

4.立德树人。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促进素质提高与人格发展，强化责任担当。言传身教，以自身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

5.促进发展。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能力水平和发展方向，指导学生进行成才设计，促进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在个人发展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6.信息反馈。收集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院反馈。

7.**指导学生大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大三的指导教师即为大四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选题、设计、撰写、答辩等相关工作。**

四、本科生学术导师的工作要求

1.每学期开学初与所指导的学生见面，并定期上指导课。指导课是导师组织所指导学生就某个指定的学术问题所进行的小组研讨，并为学生指定学习参考资料，指导学生围绕问题开展探究性学习。三年级结合学习，四年级上学期开始结合毕业论文（设计）及创新训练项目上指导课，每月至少一次，每月指导时间不少于2课时，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中有关要求执行，督促学生填写“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学生学习记录”。

2.学生进入四年级，应结合创新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指导，原则上继续指导选题训练、创新训练项目和毕业设计（论文），如不适宜，由学院及时做出调整。

3.教授、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必须担任本科生学术导师。

五、本科生学术导师的工作考核

对本科生学术导师工作考核，由学院教学工作小组通过上交的“指导记录”以及学生反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学院依据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终考核和评优的参考。

六、其他

1.本实施办法由学院教学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

2019年5月16日